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2024年3月20日,第二批）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315PZ01	仁和县	仁和县同德镇马拉所团树子组一家（妹琴）养猪场长期大排大放污水，大概有六七年，臭味大。投诉人强烈要求省督察组到现场去取证核实，不愿透露具体情况。	2024年3月16日，由仁和县政府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先友（麦婷）家庭农场，位于仁和区同德镇马拉所村团树组，法定代表人为麦婷，由麦先友（父亲）和赵定芬（母亲）进行日常管护和经营。该家庭农场圈舍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其中老房子养殖圈舍面积约800平方米，新房子圈舍面积约400平方米，共有贮粪池4口，容积860立方米左右，沼气池3口、容积37.5立方米，干粪堆积场1个50平方米（位于老房子圈舍内），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目前该家庭农场共存栏猪103头（能繁母猪13头、育肥猪30头、仔猪60头）。该家庭农场所产生的粪污经化粪池、沼气池、干粪堆积场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及该家庭农场用于桑树、芒果、早春玉米等农作物灌溉、施肥。据了解，该家庭农场种植有桑树2亩、芒果1亩，附近农户芒果种植面积40余亩、桑树30余亩。该家庭农场周边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区域。（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该家庭农场于2019年进行个体工商户登记、2016年进行环评影响备案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2310410MAB964GU70。区农业农村局和同德镇人民政府对该养殖场在生产管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进行指导。（三）现场调查情况。针对群众举报的问题，2024年3月16日仁和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同德镇人民政府、同德镇马拉所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关于长期大排大放污水的问题，新房子猪舍外有一根白色排水管道直通该家庭农场圈舍后的芒果地，现场虽然未发现长期排放污水的痕迹，但管口有混浊少量粪污的液体排入芒果地的痕迹，且管道源头连接池内有粪污痕迹，疑似为新房子猪舍内雨水排水与排污沟共用，雨污分流不彻底，造成排水时将沟内少量沉积粪污一并排入至圈后芒果地，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关于臭味大的问题，老房子猪舍周边未闻到臭味；新房子猪舍有臭味但不大，排污管道处未闻到明显臭味，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其他问题，新房子猪舍排污沟未加盖，未实现雨污分流；原鱼塘改建的贮粪池未做雨污分流棚，存在污水外溢风险；新房子猪舍周边卫生条件较差。	责任领导：副区长 李群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颜忠亮 处理情况：一是由同德镇人民政府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同德镇政府、马拉所村委会共同监督该家庭农场在2024年3月19日完成排污沟加盖、完善雨水管道及卫生环境整治；2024年3月23日完成露天贮粪池雨污分流棚搭建。二是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及属地政府加强对辖区养殖场的巡查、检查力度，将攀枝花市仁和区先友（麦婷）家庭农场纳入重点巡查范围，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发现卫生脏乱差，粪污直排、偷排、漏排等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同时加强教育宣传力度，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行为；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发现养殖场（户）存在畜禽粪污处理方面的问题，及时向仁和区农业农村局举报，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将快速反应，依法处理。	无	
2	SD24LD0315PZ02	东区和	东区机场路口（遵义烤鸡、小杨哥烧烤）未经物业同意，私搭油烟管道，每天晚上大量排放油烟。之前向市政部门多次反映，但未见效果。	经调查，群众反映“东区机场路口（遵义烤鸡、小杨哥烧烤）未经物业同意，私搭油烟管道，每天晚上大量排放油烟。”问题属实。目前该楼栋产权已由物业公司转卖给私人住户，该楼栋并无相关物业公司管理。加之该楼栋并无油烟专用排放管道，故商家为了规范经营，自行搭建了油烟排放管道。在夜间经营时间段，油烟排放管道确实会排放出大量油烟，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东区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遵义烤鸡、小杨哥烧烤对油烟管道排放口调整方向，确保排放口与周边相邻建筑物窗户直线距离保持在20米及以上。 二是要求遵义烤鸡在4月10日前完成在除异味净化设备的增设；要求小杨哥烧烤在4月10日前完成气化烤炉的更换。	无	
3	SD24LD0315PZ03	米易县	米易县攀莲镇河滨路128号是一条烧烤街，大概有十家露天烧烤，每天下午五点到凌晨两点，油烟扰民问题严重。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攀莲镇河滨路128号总计有17户餐饮商户在此经营，餐饮商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其中5户烧烤经营户存在烧烤机在店外作业情况，虽所有烧烤机都带有油烟净化装置，但气味不能完全消除，存在一定影响。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委常委、副县长江波 责任单位：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黄应昌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1.整改情况 2024年3月16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5户烧烤经营户下发整改通知，要求立即将所有烧烤机移至店内规范作业，5户烧烤经营户已于当日全部完成整改。 2.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河滨路128号沿街巡查，发现不按要求经营的行为及时进行整治。二是督促餐饮商户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无	
4	SD24LD0315PZ04	东区和	东区瓜子坪隆庆路段长期有大货车经过，扬尘很重。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隆庆路，由东区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日常清扫保洁并每天安排洒水车洒水降尘，隆庆路段清扫保洁时间为早7点至晚22点，早班22人，中班22人，夜班9人；小攀枝花段为二级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为早7点至晚19点，早班2人，中班1人。经现场调查，该路段行驶货车主要来自于攀枝花市铁水联合运输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市嘉泰能源有限公司，运输货物主要为铁矿石及废石料，由于车流量大，出厂车辆篷布遮盖不规范及部分车辆冲洗不到位等问题，加之我市当季气温高、天气干燥，导致部分路段部分时段有扬尘产生，群众信访举报的扬尘问题属实。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 赵光亮；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政府发展中心主任 龚明明。 一是要求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朱兰铁矿分公司做好自查工作，加强车辆督导，严格控制车辆出厂流量、杜绝车辆装运货时聚集，要求车辆达到有关规范后才能出厂；二是责成攀枝花市嘉泰能源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铁水联合运输有限公司，须在5日内将运输车辆防尘篷布全部规范更换；三是要求各车辆冲洗点要委派专人值守，建立完善车辆冲洗台账，规范车辆冲洗管理，适当延长车辆冲洗时间，确保车辆冲洗干净后才能上路；四是督促东区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巡查，指导清扫保洁作业公司加大巡回保洁力度，及时处置动态问题，减少道路扬尘产生。从3月17日起增加2台洒水车，在日常冲洗降尘2次/天的基础上增加到4次/天，即07:00—10:30、13:00—16:30各增加1次冲洗降尘作业；五是市公安交警支队三大队依托“1+X+2”货运源头巡查机制，在东区道安办牵头组织下，联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攀矿兰尖矿、铁水联合运输公司进行了源头巡查，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见面约谈提醒。督促企业新建货车冲洗站1个、购置洒水车1辆，竖“脏车治理”宣传标牌10余块，攀钢矿业公司在出场路口设立检查站1个，加强了出场货车的逐车检查。	无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2024年3月20日,第二批）

5	SD24LD0315PZ05	仁和县	太平乡花山村村民反映华荣能源公司太平煤矿因长期采煤导致地表开裂、沉降。	<p>2024年3月16日，由仁和县政府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p> <p>（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华荣能源煤业有限公司（原攀枝花花煤业集团公司）有大宝鼎煤矿、小宝鼎煤矿、太平煤矿、花山煤矿，原煤年产能500万吨，自1964年以来，在仁和县进行煤炭开采。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太平煤矿注册于攀枝花市西区，属于市管煤矿。</p> <p>（二）仁和县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仁和县政府高度重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仁和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多次召开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研究政策和问题，将采煤沉陷区纳入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范畴，研究解决采煤沉陷区群众住房安全及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补齐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短板。一是仁和县共使用煤炭基金约1.6亿元，实施搬迁安置采煤沉陷区居民363户1357人；二是近年来累计对200余平方面积的沉陷坑洞实施了填覆治理，对其余10余处面积较大，治理较困难的沉陷坑洞通过采取设置警示牌、拉警戒线、向群众广为宣传提醒大家注意安全等措施保障村民的安全；三是2023年3月，委托四川煤田地质局一四一队对仁和县采煤矿区地质灾害特征及居民房屋受损特征进行了全面调查，四是启动仁和县采煤沉陷区（控制区）红线范围划定工作，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县采煤沉陷区调查及管理控制区分级划定报告》编制，已报请市政府审批，全力解决沉陷区群众建房难问题；五是启动采煤沉陷区避险搬迁安置点规划及方案编制，有序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六是编制完成《攀枝花市仁和县采煤沉陷区（控制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总体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七是通过积极向上申报，成功将仁和县采煤沉陷区纳入国家、省十四五采煤沉陷区预算内资金支持范围</p> <p>（三）现场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花山村确实存在太平矿采煤区域内地质沉降、道路损毁、水库大坝开裂垮塌无法蓄水、农业生产用地沉降（裂缝）导致牲畜掉入等情况。群众投诉内容属实。</p>	<p>责任领导：仁和县副区长冯仁军 责任单位：仁和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仁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欧炳洪</p> <p>经核实，多年来，共有11家煤矿在太平乡花山村行政区域内进行煤炭开采，其中属于仁和县煤矿6家，分别为：兴业煤矿、兴旺煤矿、兴盛煤矿、钟家湾煤矿、茅草湾煤矿、灰甫煤矿，属于西区的煤矿5家，分别为：太平煤矿、花山煤矿、姚家坪煤矿、孙家湾煤矿、华阳1#煤矿。其中9家煤矿已分别于2012年至2020年间关停，目前仅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太平煤矿和花山煤矿仍在开采。由于各大煤矿的煤层标高不同，纵横交错，导致对地质造成的影响程度难以区分，无法判定责任主体，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市级成立了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专班，会同仁和县政府、西区政府一道，通过积极争取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中央、省预算内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同时督促企业履行治理责任，切实解决群众面临的生产生活困难，逐步改善和修复采煤沉陷区内的生态、地灾等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恢复绿水青山。</p>	无
6	SD24LD0315PZ06	仁和县	仁和县四十九海马厂旁边靠近家具楼有一家树明乳胶厂，长期排放废水。	<p>2024年3月16日，仁和县政府组建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群众投诉的树明乳胶厂位于攀枝花大道南段964号附12号，实际为一家乳胶漆产品销售门店，店名为攀枝花市仁和区柯岐建材经营部，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是一家工厂。</p> <p>现场调查情况。 2024年3月16日，工作专班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处理。一是现场调查核实，投诉点位实际是一家乳胶漆产品销售门店，现场没有发现乳胶漆生产机器设备和原料，未发现分装乳胶漆和排放废水痕迹。二是对该销售门店的生活污水排放问题进行了调查，该点位的生活污水通过排污管接入化粪池，然后再由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生活污水违规排放问题。三是经走访调查，攀枝花市仁和区柯岐建材经营部（被投诉点位）在库房分装乳胶漆时，会产生少量滴落物，经营者在冲洗滴落物时，偶有废水未进入污水管网散排情况，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责任领导：仁和县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兆兵 责任单位：仁和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仁和区经信和科技局局长 赖云平</p> <p>整改措施：仁和区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将加强对辖区建材经营门店的巡查、检查力度，将攀枝花市仁和区柯岐建材经营部纳入重点巡查范围，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发现废水外排等问题，及时依法处理。同时，加大教育宣传力度，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发现问题快速反应、依法处理。</p>	无
7	SD24LD0315PZ07	东安区	（原市汽运公司三队，现住运小区）瓜子平街办佳运社区6栋的业主，小区无物业，属于社区管辖，小区卫生无人打扫，导致环境脏乱差。2、6栋楼前的排水沟堵塞严重，导致污水外溢。	<p>经现场调查和核实，佳运巷6栋背靠堡坎，堡坎上爬山虎、树木数量多，有落叶填沟、污水渗流问题，所有权人市运业公司未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开展保洁工作。信访人反映的“佳运巷6栋的小区卫生无人打扫，导致环境脏乱差；6栋楼前的排水沟堵塞严重，导致污水外溢”问题属实。</p>	<p>2024年3月16日上午，接到信访件后，瓜子坪街道副主任刘雯、工作人员杨慧慧、佳运社区书记覃久军、工作人员马瑞、网格员毛春洪到佳运小区6栋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现场处理情况如下：</p> <p>（1）关于小区环境脏乱差问题，已联系保洁人员，将沟渠、楼道纳入清洁范围，现场整改完毕，并将楼栋环境清扫纳入长效机制。</p> <p>（2）关于佳运巷6栋排水沟堵塞排水不畅问题，已现场安排保洁人员清理完毕。</p>	无
8	SD24LD0315PZ08	东安区	炳草岗望江苑小区5、6栋楼前的树被砍伐，只剩20-50公分的树桩，希望部门核实是否合法。（要求回访）	<p>2024年3月16日，工作专班对炳草岗街道西海岸社区攀枝花市东安区金沙江大道中段301号望江苑小区5、6栋楼靠单元门口正前边坡开展了检查。现场检查期间发现该边坡上的杂木丛生，存在安全隐患，给附近居民出行带来不便。现场向小区了解得知，为排除安全隐患，周边居民自行筹资组织人员将边坡上部分杂木、危树、枯枝落叶进行清理。自2024年以来共组织清理杂木、危树1次。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东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廖春权 责任单位：炳草岗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炳草岗街道党工委书记 彭正军</p> <p>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2024年3月16日上午，东安区人民政府廖春权副区长在西海岸社区会议室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望江苑小区5、6栋楼边坡区域投诉问题。廖春权要求：各部门要对投诉情况再次核实，炳草岗街道、西海岸社区要充分了解周边居民意见，实事求是按程序要求抓紧办理。同时，对危树隐患进行处理。 2024年3月17日上午，炳草岗街道安排人员对该处周边枯枝、倒树进行处理。</p>	无
9	SD24LD0315PZ09	钒钛高新区	市民是领地阳光花城4期21栋业主，市民称小区内有一条应急通道，有很多通往高层的车辆从此处通行，长期碾压路上的雨水篦子，导致篦子破损、松动，通行时产生噪音并且车辆还有鸣笛现象，扰民严重，影响业主休息。	<p>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2024年3月16日，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对群众投诉的问题进行现场检查，一是雨水篦子有新焊接处理过的焊点，但过往车辆较多，车速较快，雨水篦子经反复碾压松动和破损，继而产生噪音；同时，多数业主在进行装修施工，大量运输材料车辆过往，重车上坡噪音大，偶尔有鸣笛的情况。</p>	<p>责任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责任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局长刘骥。</p> <p>1.篦子破损、松动，通行时产生噪音处置情况：责任单位督促开发商立即进行整改，将角钢与盖板焊接，形成一个整体，解决车辆通过异响。问题已于2024年3月18日完成整改。同时，在车库出入口增设限速标志，降低过往车辆车速，延长雨水篦子使用时间。限速标志在2024年3月20日前完成整改。</p> <p>2.车辆还有鸣笛现象，扰民严重处置情况：责任单位督促开发商在车库出入口及主要道路沿线设置禁止鸣笛标志，同时加大对小区居民和过往车辆的宣传和教，不得随意鸣笛，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在午休及其他规定时段内进入。要求2024年3月20日前完成整改。</p>	无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2024年3月20日,第二批）

10	SD24LD0315PZ10	东区	炳草大桥下往攀钢医院方向右侧有一个集装箱堆放的仓库，在运输过程中会撒落很多灰尘，仓库方清理不及时，导致扬尘严重。	经调查，群众反映“渡口车站集装箱货场在运输过程中会撒落很多灰尘，仓库方清理不及时，导致扬尘严重。”问题基本属实。紧挨渡口车站有一栋居民楼。渡口车站货5线平台有2处区域有明显积灰，部分铁轨旁有撒落物料，有的角落堆有垃圾未清除。在大风天气，车站区域存在可见扬尘的情形，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一、成立工作组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杨永彬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攀枝花市商务局、攀枝花市东区政府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渡口车站于3月18日前清除地面积灰、垃圾等，目前已完成清扫工作。 二是要求渡口车站做好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持。	无
11	SD24LD0315PZ11	东区	市民是炳三区菩提苑的业主，反映在2023年冬季每天晚上攀钢的厂房都在排放废气，导致空气中存在浓厚的焦煤味，空气污染严重。市民称在前几天的一个早晨，空气中又有一股浓厚的焦煤味，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希望部门能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合理排放废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菩提苑小区焦煤味”问题属实。经调查，焦煤味主要来源于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2020年至今时有异味扰民情况发生。3月16日，工作专班对盘江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其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等异常情况。同时，经实地走访菩提苑小区，未发现明显异味。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东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童永 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东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解翔宇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1、要求盘江公司严格落实管控措施，长期坚持。除特殊情况外，严格执行环评要求的干法熄焦作业，干法熄焦设施出现故障停运或检修时使用湿法熄焦作业必须报备。如湿法熄焦，则需采取新水熄焦，避免夜间湿法熄焦等管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2.要求盘江公司持续推进烟气深度治理等项目工程措施。于2025年12月底，按超低排放要求实施攀钢钒焦炉节能环保改造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即建设C/D号焦炉），待C/D号焦炉建成投产后，停运现有3/4号焦炉。 3.加强与小区居民沟通联系，同时通知攀枝花环境监测站做好异味应急监测准备，一旦接到群众反映，及时开展监测工作。	无
12	SD24LD0315PZ12	东区	太古悦城三期10栋楼下烤八戒、老地摊烤鱼、丹姐火锅，店外经营，食客噪音扰民，油烟扰民。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物业管理公司对商家的经营活动进行规范和管理，划定了店外经营范围，因此造成部分食客噪音扰民。 二、老地摊烤鱼和丹姐火锅店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后的油烟接入11号楼商用烟道，因毗邻周边底商综合楼，在排放时对周围住户造成影响。8号楼楼下的烤八戒也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但因排放时产生的油烟通过8栋中庭的排烟口排放，造成油烟扰民。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责成商家注意控制音量，在规定时间内规范经营，避免超时经营和发生生活噪音扰民。 二是要求攀枝花嘉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2024年4月15日前完成太古广场6-8栋烟道改造工程。	无
13	SD24LD0315PZ13	东区	炳草岗二街坊曼哈顿小区业主，反映：1、江对面有一个货运的火车道，火车每晚夜间12点以后会鸣笛，扰民严重。2、楼下鲜上牛延边烧烤店，冬季夜间油烟污染严重，近期食客少，暂时没有油烟问题。请部门核实该商铺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如果有安装是否在正常使用。	1.经现场了解和核实，密地火车站每天经发列车日均70趟车次，平均每小时要经过约3趟车次，夜间12点后也有列车班次往返密地站和格里坪站之间，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经核查，群众反映店铺名称实为“鲜上牛盐边烧烤”。该店铺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装置可以正常使用，但店外经营区域无油烟收集装置，在经营时易造成油烟污染。群众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一、关于火车鸣笛夜间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东区委常委、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童永 责任单位：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杨乃乙 3月16日中午，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杨乃乙带领工作专班到密地火车站与负责人进行沟通。负责人反馈，根据《铁路技术管理规程》规定：机车在接近车站、鸣笛标、曲线、道口、桥梁、隧道、施工地点及启动等情况时须长声鸣笛。为降低噪声扰民，密地火车站对机车加装限鸣装置（声音较小的电笛），目前机车已完成全部设备加装改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居民的干扰。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现场组织相关负责人学习《铁路列车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要求企业认真落实铁路列车鸣笛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内部加强铁路列车鸣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监督检查，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落实铁路列车鸣笛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管理制度。重点强调，机车夜间12点以后在中心城区路段尽可能采用无线通讯和灯显示警设备等科技手段，科学优化鸣笛联系方式。 二、关于鲜上牛盐边烧烤油烟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 2024年3月16日下午，炳草岗街道办事处组织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对“鲜上牛盐边烧烤”店进行了现场核实，该店铺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可以正常使用；店外经营区域无油烟收集装置，现场对店外摆设的经营桌椅进行取缔。当日夜间，对该店进行再次复查，店外无油烟收集装置区域未经营，店内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下一步，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炳草岗街道办事处持续开展夜间对该小区及周边区域餐饮、烧烤商家规范经营、坐商归店及油烟净化器使用情况的巡查、整治工作，发现问题立即要求整改。	无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2024年3月20日,第二批）

14	SD24LD0315PZ14	东区	<p>鸿茂巷万象城小区3栋对面山坡上有很多流浪狗，夜间犬吠声扰民。</p>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万象城小区3栋对面山坡流浪狗夜间犬吠噪音扰民，经走访现场了解，该地区是一片无人居住的荒山坡，无人看管，四周杂草丛生，经常有走失及流浪的犬只聚集在此，夜间聚集的流浪犬只相互殴打发生犬吠声，从而影响周围居民休息。</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局长廖春权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责任人：炳草岗派出所所长何冬敏。 2024年3月16日17时，工作专班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流浪狗整治工作，现场捕获流浪犬2只。3月16日22时，东区分局再次联合炳草岗街办、社区及市公交总公司共计10人到万象城小区3栋对面山坡开展夜间流浪犬整治工作。2024年3月17日9时，炳草岗派出所联合流浪犬爱心人士再次到现场对流浪犬进行抓捕工作，目前已整改完毕。责任单位将持续开展流浪犬整治工作。</p>	无
15	SD24LD0315PZ15	西区	<p>西区清香坪市七中食堂的工作人员将剩菜剩饭放在食堂围墙外面的路边晾晒，臭气熏天。食堂工作人员破坏围墙外的绿化带种菜，用污水浇灌菜，导致污水流至公路上，臭气熏天，影响通行，并在绿化带内养鸡，养羊。</p>	<p>经现场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在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背后养羊、种菜、晾晒剩菜剩饭的人是攀钢退休职工李明贵，已确认并非市七中食堂工作人员。李明贵在自家房屋旁空地晾晒有鸡骨、剩菜等食物残渣，用于养羊，面积约1平方米；李明贵种菜区域并非绿化带，原为杂草荒地。</p>	<p>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汪俊杰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何鹏 二、处理情况 2024年3月17日，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第一食堂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综改字〔2024〕第1号），要求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第一食堂立即整改，规范处理餐厨垃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清香坪街道办事处，责令李明贵在3日内将饲养的21只羊全部处置完，并自行拆除违规搭建的羊棚，不允许再在禁养区域内饲养鸡和羊等家禽家畜；立即清理其门前种菜区域，禁止使用污水浇灌。 三、整改情况 攀枝花市第七高级中学第一食堂表示立即进行整改，统一规范处理厨余垃圾。李明贵已经将其喂养的羊只全部处置，拆除了羊棚，并且清理了其在防护栏内种植的蔬菜，不再用污水浇灌，消除了臭味来源。</p>	无
16	SD24LD0315PZ16	仁和区	<p>仁和区保安营豆地组村民反映：高耗能厂区长期排气污染空气，味道较大，尤其在凌晨四五点最严重。周边农作物也深受影响。</p>	<p>（一）“高耗能厂区长期排气污染空气，味道较大，尤其在凌晨四五点最严重”的问题属实。 根据近年来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的信访投诉件和工作专班现场调查情况，结合仁和区保安营豆地组与企业厂区距离关系，群众反映的“厂区排气污染空气，味道较大”的企业（项目）分别为攀钢集团（攀枝花）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钛金属材料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公司6万吨熔盐氯化钛白产线（简称“6万吨熔盐氯化钛白产线”）、攀钢集团钛业有限公司氯化钛白产线（简称“氯化钛白产线”）。 1. 经现场调查，“钛金属材料公司”目前处于生产状态，尾气处理设施、环保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数据未见异常。该企业精制氯化车间有一定刺鼻异味，部分生产设施存在跑、冒散排烟气问题。经进一步核实，2023年10月18日，钛金属材料公司氯化精制作业区新线2号矿浆蒸发器首次进料过程中底排盲板发生泄漏，导致大量烟气产生外排。2024年3月10日，该企业2#氯化炉顶尾气钛风机机壳出现发红、燃烧现象，并导致钛风机出口尾气管道（PPH材质）因温度高而发生火情，造成大量燃烧后的黑色浓烟外排，引起周边群众投诉。 2. 经现场调查，“6万吨熔盐氯化钛白产线”目前未投产，正在对尾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该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设完成。2024年1月1日6万吨熔盐氯化钛白项目在进行热负荷试车时，由于二级碱洗塔碱液浓度不足，四氯化钛尾气洗涤不彻底，造成外排烟气浓度偏高，致使附近保安营村社部分群众反映有刺激性气味，出现眼痛、喉痒等症状。2024年1月8日凌晨，6万吨熔盐氯化钛白项目操作人员在卸液氯进行卸车时，未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导致大量液氯进入尾气管道，并与碱洗塔内碱液发生化学反应，碱液迅速失效，未反应的大量氯气使塔内压力急剧上升，将洗涤塔至碱液泵循环槽的气相平衡管道冲裂造成氯气泄漏，引起附近保安营村社群众投诉。 3. 经现场调查，“氯化钛白产线”目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氯化炉排渣时，因尾渣温度较高，喷淋降温、降尘过程中有大量水蒸气排放，同时低温氯化车间有一定刺鼻异味。经进一步核实，2023年10月30日，氯化精制作业区一号循环槽1A泵机封不严，导致烟气外冒，维修人员进行检修换泵时，由于液下泵泵体内残存部分四氯化钛，在吊装过程中与空气接触产生四氯化钛烟气散排。2023年11月10日，氯化精制作业区精钛管因存在漏点，操作人员打开氧化精钛储罐阀门进料时，漏点处产生大量烟气外排，引起周边群众投诉。 综上，钛金属材料公司、6万吨熔盐氯化钛白产线、氯化钛白产线三家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和设备调试运行期间偶有环境问题发生。同时，钒钛高新区地处干热河谷气候，昼夜温差大，夜间气温低，风速小，大气污染物累积叠加后不利于扩散，容易对企业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夜间感觉异味较严重。 （二）投诉人反映的“周边农作物也深受影响”情况属实 2024年3月10日，钛金属材料公司钛风机出口尾气管道（PPH材质）因温度高而发生火情，致使大量燃烧后的黑色浓烟外排，附近部分农作物受高温浓烟熏烤后造成一定影响。钛金属材料公司已及时与附近农户进行沟通，并协调处置好相关事宜。</p>	<p>责任领导：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向丽；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 1. 要求钛金属材料公司：一是全面排查各生产工序烟气跑、冒散排问题，及时开展检修作业，杜绝烟气散排情况发生；二是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处置能力，提升尾气系统喷淋洗涤处理效率，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异味扰民问题发生；三是高纯钛及钛合金用海绵钛扩能项目氯化尾气系统增设切换装置，实现3套尾气系统互为备用，提升氯化炉工况异常、尾气系统故障或异常状态下的应急处理能力。（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 2. 要求6万吨熔盐氯化钛白产线：一是对尾气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完成尾气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前不得擅自进行热负荷试车；二是氯化炉尾气排放烟窗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三是全厂重点区域务必安装氯气报警装置，并配备氯化氢检测仪，生产中定期开展手工检测。四是加强操作人员安全、环保工作培训，防止出现违规、违章操作引发安全、环保事件发生。（完成时限：项目热负荷调试前） 3. 要求氯化钛白产线：一是全面排查各生产工序烟气跑、冒散排问题，及时开展检修作业，杜绝烟气散排情况发生；二是氯化精制矿浆蒸发器排渣罐需开展全密闭改造，防止矿浆排渣烟气散排；三是氯化炉提钛尾渣排渣间需进行全密闭改造，增加排渣间烟气收集和喷淋系统。（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 下一步，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日常巡查，加强相关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坚决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实现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无
17	SD24LD0315PZ17	东区	<p>东区马家田尾矿库17年左右扬尘污染很大，灰尘堆积到房屋楼顶，导致房屋水管堵塞，之前生态局表示会来解决，但目前一直未解决这个问题。</p>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4年3月18日上午，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包村工作组组长梁华瑞，阿署达村党委书记夜富强到村民林勇家了解情况。现场调查发现，马家田尾矿库使用期间扬尘污染很大，灰尘堆积到村民家房屋楼顶，导致村民房屋水管堵塞。</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镇长刘远君 1. 行政处罚情况：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针对现场检查情况，2018年东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向攀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下达了环境监察意见（攀东环监〔2018〕17号），要求企业在现有环保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库区防扬尘措施，有效防止库内产生干滩，确保将库区周边居民的影响降到最低，并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针对库区周边粉尘定期进行监测，保障达标排放。2024年3月18日前已对受影响的村民房屋堆积灰尘进行清理，同时对被堵塞的水管进行更换。</p>	无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2024年3月20日,第二批）

18	SD24LD0315PZ18	仁和区	仁和区阳光花城领地洋房片区业主占用公共绿地并且随意污染小区绿地,乱到垃圾,导致小区绿地脏乱差,物管部门也不作为,一直未解决该问题。 2.攀枝花万达、银泰城周边的升降电梯存在臭味大、脏乱等情况。	<p>（一）关于“仁和区阳光花城领地洋房片区业主占用公共绿地并且随意污染小区绿地,乱到垃圾,导致小区绿地脏乱差,物管部门也不作为,一直未解决该问题。”的问题。 2024年3月15日,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人员在领地·阳光花城小区实地查看了小区洋房片区业主占用公共绿地情况,洋房片区位于领地·阳光花城小区二期范围,共9栋、40户,一楼业主拥有室外花园,存在业主堆放杂物现象。现场未发现小区绿地内有乱倒垃圾和脏乱差情况。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二）关于“攀枝花万达周边的升降电梯存在臭味大、脏乱等情况”问题。 2024年3月17日,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人员在万达广场实地查看了周边升降电梯环境卫生及臭味情况。一是电梯内卫生情况良好,无异味。二是右侧电梯(原东区政务中心旁)电梯口地面有污渍,电梯口旁空地有少量有色垃圾。三是人行天桥上地面脏污。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三）关于“银泰城周边的升降电梯存在臭味大、脏乱等情况”问题。 2024年3月16日,工作专班对银泰城商业体和泰悦坊开展现场检查,其中:商业体1栋,为室内商业城,内有升降电梯3部,未发现臭味情况;泰悦坊有升降电梯1部,为8栋商业使用,其因塑料保护膜时间长及太阳照射、天气炎热等原因出现腐烂情况,从而产生了臭味和脏、乱现象。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一）关于“仁和区阳光花城领地洋房片区业主占用公共绿地并且随意污染小区绿地,乱到垃圾,导致小区绿地脏乱差,物管部门也不作为,一直未解决该问题。”的问题。 责任领导: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局长刘骥。 由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悦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在3月17日前完成占用公共绿地堆放杂物行为。加强巡查管护,提升绿化环境质量。同时加强服务水平培训,提升物服质量,及时解决业主诉求问题。</p> <p>（二）针对“攀枝花万达周边的升降电梯存在臭味大、脏乱等情况”问题。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政府副区长高登;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东区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 一是组织作业人员对电梯口地面及电梯口旁空地进行清扫、清洗、消杀等卫生整治。 二是卫生整治完毕后,由炳草岗环卫所负责对万达电梯卫生情况是否达标进行检查、考核,做好后期督查工作。要求清洁公司加强日常清扫保洁工作,并督查炳草岗环卫所加强巡查力度。</p> <p>（三）针对“银泰城周边的升降电梯存在臭味大、脏乱等情况”问题。 责任领导:仁和区副区长唐光辉;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责任人: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陈青春。 一是要求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整改,对电梯中的塑料保护膜予以清除,对电梯内外进行全面清扫及消毒。二是举一反三,督促物业公司加大卫生保洁力度,进一步清理环境卫生死角,确保小区、商业干净整洁。三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加大对全区环境卫生问题的监督检查及整改督促。</p>	无
19	SD24LD0315PZ19	仁和区	仁和区上城一期往九号公馆方向的绿野烧烤,半夜噪音扰民问题严重,经常半夜三点都有吵闹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p>2024年3月16日,由仁和区政府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被投诉对象名称基本情况(名称:攀枝花市仁和区干干绿野大排档,简称:老盐边绿野烧烤,位置:攀枝花市仁和区仁政路2号,法人:毛尔歪,营业者:毛尔歪,注册日期:2023年9月6日,目前营业状态)。(二)现场调查情况。2024年3月16日,由仁和区公安分局仁和派出所副所长刘雨鑫、民警邓伟,对上城小区3栋1单元、2单元住户进行走访,经调查,绿野烧烤营业时,会有人在下面划拳,交谈的声音,并且声音较大,无法入睡,影响家中小孩上学等情况,群众反映情况属实。</p>	<p>责任领导:副区长、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局长肖兵 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副局长张俊</p> <p>办理情况:2024年3月16日,依据调查结果,仁和区分局仁和派出所副所长刘雨鑫、责任民警张本发联合仁和区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中队队长黄国军、仁和镇综合执法办工作人员黄太虎对绿野烧烤经营业主毛尔歪进行法律宣传和约谈;3月16日晚,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肖兵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实地走访检查绿野烧烤店噪音扰民投诉,现场责令经营业主立即落实整改。整改措施:一是要求经营者立即落实整改措施,经营业主毛尔歪承诺立即停业整顿,搭建隔音棚以减少噪音,隔音棚搭建后再进行营业;二是经营业主毛尔歪承诺下一步将加强烧烤场所管理,在营业时间内,随时提醒劝导客人文明消费,做好沟通解释,减少划拳、劝酒、派对消费等产生的噪音,缩短营业时间,最大限度减少噪音扰民;三是公安机关加强日常巡逻,对商业重点区域、人员密集餐饮场所,对经营业主、消费者开展噪音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提醒劝导,促进文明规范经营,同时加强同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协同配合,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打造美丽和谐的人居环境。</p>	无
20	SD24LD0315PZ20	东区	东区太古小区1期6栋1-4有家茶楼,长期噪音扰民,从中午到晚上都有很严重的吵闹声。之前向市政部门多次电话反映,都一直未得到解决。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经过工作组实地走访,在该棋牌室外部多角度观察,确实存在娱乐声喧哗的噪音情况,同时向物业和周围住户走访了解,确实也有居民反映该棋牌室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局长廖春权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责任人:东华派出所所长刘刚</p> <p>2024年3月16日,工作专班工作人员在实地走访后,发现鼎韵棋牌室确实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立即责成经营者停业整改,及时采取隔音降噪手段,明确夜间经营时间后报派出所检查,检查通过后方可继续经营。同时棋牌室经营者表示,房租4月6日到期,到期后将不再续租。专班也与房东进行沟通,让其在后续出租时尽量考虑周全,避免再次产生扰民情况。同时要求物业充分与房东进行协商,后续确有出租需求,协助引进无噪音、低噪音的业态进驻,2024年3月17日已完成整改工作。</p>	无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2024年3月20日,第二批）

21	SD24LD0315PZ21	钒钛高新区	碧桂园桃园一栋、二栋楼下餐饮店,油烟扰民,夜间十一二点以后食客噪音扰民。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3月15日,工作专班前往碧桂园桃园一栋、二栋开展了核查工作。经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碧桂园桃园一栋、二栋餐饮店油烟净化器安装及使用情况。一是该小区餐饮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合理使用。碧桂园桃园一栋、二栋原烟道经物业与餐饮商家沟通,于2024年3月11日对泄露烟道进行暂时封闭,并拟对三家商户进行改造施工,以解决烟道漏烟扰民问题。现场检查未见封闭烟道出现漏烟情况。二是餐饮店存在在晚间22时后经营噪音扰民现象,接到噪音扰民投诉的摊位主要是攀枝花市仁和区和碧桂园桃园一栋、二栋楼下临街烧烤摊“江小串乐至烧烤店”。	(一)关于“碧桂园桃园一栋、二栋楼下餐饮店,油烟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 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刘骥。 由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巡查餐饮店油烟净化器安装和使用情况,要求各商家在经营时段必须开启油烟净化装置设备,并按时清洗油烟净化装置,避免油烟扰民; 由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督促碧桂园开发商“攀枝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4月15日前完成碧桂园桃园一栋、二栋烟道修复工作。 (二)针对“夜间十一二点以后食客噪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 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仁和区大和中路派出所; 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仁和区大和中路派出所教导员董红卫。 由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仁和区大和中路派出所加强巡查,立即对各商家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督促各商家严格控制营业时间,要求夜间十点后不得在室外经营,如发现顾客声音大要及时制止,防止噪音扰民。	无
22	SD24LD0315PZ22	盐边县	盐边县三堆子对面的安宁工业园区内,蜀道集团四川交建养护基地,每天装车时扬尘很大,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装车时间不固定,有时早上,有时中午)。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承包蜀道集团四川交建的高速公路养护项目,非每天连续作业,只有在需要进行道路养护时才会有车辆从厂内运输材料。2024年后一直是停运状态,近期为清理厂内堆放不规范的材料,陆陆续续有货车外运,截至3月15日还有外运情况。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喷淋设施不够完善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造成装卸时有扬尘产生。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赵福川 二、处理情况 已责成该公司立即停止材料装运,对冲淋设施进行检修完善,在装卸区域加装喷淋设备,确保车辆再次装运时冲洗干净,并要求车辆装运时规范装载,严禁超限。 三、整改情况 该公司目前已经停止材料装运,并将于2024年3月17日开始在装卸区域加装喷淋设备。预计3月27日整改完成。	无
23	SD24LD0315PZ23	米易县	得石镇得石村老黄磷厂库房(半封闭)五十米左右处就是雅砻江,有人从坝口化工厂拉了一些硫酸粉堆放在库房里,硫酸粉融化后流入雅砻江,对雅砻江的污染很大。	经调查核实,信访投诉问题部分属实。投诉人反映的堆放地点为得石镇得石村一闲置库房,该库房目前由米易鑫森商贸有限公司管理,暂时提供给东方钛业使用。库房占地约3500平方米,距雅砻江约50米,系钢架大棚封顶、周边建有混凝土挡墙(高约6米)的半封闭库房,地面全部硬化。2024年2月,东方钛业因市场原因导致七水硫酸亚铁滞销,将约8000吨七水硫酸亚铁转运至该库房中转暂存,期间进一步采取了在易渗漏部位涂刷防渗防腐层、地面铺设防渗膜、堆体表面覆盖抑尘网等“三防”措施,并安排3人24小时看守。现场未发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红刚 责任单位:米易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米易生态环境局局长张彬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责成东方钛业加强暂存、运输等过程中的环境安全管理,防范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发生;二是责成东方钛业加强与七水硫酸亚铁综合利用企业的联系,加快暂存量的利用消耗,从根本上消除环境风险。	无
24	SD24LD0315PZ24	米易县	白马镇田家村矿山,在今年1月20日管道破损,污水流入田内,至今未得到解决。	2024年1月20日,新白马公司茈茈坪1500m³水池(取水点为安宁河)输水管道下水管小水盘根漏水。新白马公司立即停止该管道供水,并组织人员进行应急抢修,于当日修复管道并恢复供水。漏水将淤泥带入田家村2队部分群众枇杷地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经核实,此次输水管漏水共影响7户农户、4.66亩土地。白马镇人民政府多次组织该企业与受影响农户开展经济补偿协调工作,但未达成一致意见。2024年3月16日,白马镇人民政府再次组织村社干部、新白马公司与受影响农户就经济补偿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洪瑚 责任单位:米易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米易县白马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刘斯诺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新白马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要求新白马公司加强与群众沟通联系,及时处置化解农企矛盾。	无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2024年3月20日,第二批）

25	SD24LD0315PZ25	东区	银江镇五道河村的居民,市民称附近的朱兰铁矿、排土厂、大抛尾、兰尖矿(放炮),等新建设的厂,每天货车进出扬尘严重,导致农民的果树被污染,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4年3月17日,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黄兵、五道河村支部书记钟贵海等工作人员到村民祝启华家了解辖区污染情况,该村民表示在风季时企业生产确实有明显扬尘。现场调查。2024年3月17日,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黄兵到村钟路口洗车池查看外出车辆除尘情况。相关企业的防尘措施已落实到位,车辆清洗情况有专职人员在监督检查。近期,由于攀枝花气温高、风沙大,确实存在地面干燥后,起风导致产生扬尘的情况。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镇长刘远君</p> <p>1.行政处罚情况:无</p> <p>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要求朱兰铁矿严格落实回采点位湿式作业。目前朱兰铁矿区域有洒水车29辆。每天安排车辆对矿区公路及采场进行洒水抑尘;修建洗车装置,出场货车需先对车身进行冲洗并加盖篷布,每一辆外出货车进入洗车池都要停留20秒。对爆破扬尘,在爆破前先行洒水30分钟。二是对2022年6月在铁路排土场铺设的防风抑尘网进行扩建,目前已铺设抑尘网18万㎡,2024年计划增设13.48万㎡,主要增设排土场临江一线,同时对前期损坏部位重新铺设,当前正在施工准备阶段。三是在大抛尾等堆场建设围挡,有效抑制扬尘四散,确保土抛线防尘设备正常运行;在堆场设置雾炮除尘器,确保有效降低扬尘,铁路排土场运输路面正常洒水。四是加强现场防尘管控。严格落实洒水防尘措施,强化有关方的监管。根据天气情况适当增加洒水车洒水频次,保障地面扬尘管控到位。同时加快铁路排土场抑尘网项目施工(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p>	无
26	SD24LD0315PZ26	东区	1、炳三区往市公安局方向的炳华路(断头路),修到菩提苑位置开挖了几公里后就停工了,没有覆盖用铁板围挡着,吹风时扬尘严重。2、想知道该道路是因为什么原因停工,什么时候能复工。	经调查,群众反映“修到菩提苑位置开挖了几公里后就停工了”情况属实。炳东线PPP项目于2018年启动建设,受国家PPP政策调整,于2019年终止建设。“没有覆盖用铁板围挡着,吹风时扬尘严重”情况部分属实。为保护项目现场,项目公司使用围挡对炳华路施工场地进行了封控。当前我市正处于风季,多阵性大风,项目所在区域出现4—6级(5.5—13.8m/s)阵风,部分时段可达7级(13.9-17.1m/s)或以上,加之旱季气候干燥,项目所在部分区域乔木、草地尚未生长成熟,部分时段出现轻微扬尘,但扬尘现象不明显。	<p>责任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罗崇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建设科科长白成科。</p> <p>一是制定项目终止清算方案,力争在整改时限内完成项目终止清算。二是鉴于目前扬尘现象不明显,将安排人员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生扬尘现象及时通过洒水、覆盖等方式治理。</p>	无
27	SD24LD0315PZ27	东区	太古悦城8栋的业主,前期因为小区油烟的问题,东区信访部门组织小区商业物管和业主开会讨论的方案是将烟道引到商业区不二火锅附近,一周前商业物管公布出来的方案是将烟道改造到8栋1单元和二单元的墙上,小区业主均不认可,希望部门能够重新制定改造方案。	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人员在太古悦城小区实地查看了小区烟道布置情况、油烟排放情况、太古广场油烟净化器清洗台账。一是该小区餐饮店均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合理使用,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太古小区存在投诉较多的是6栋、8栋烟井排放油烟问题。二是2023年12月在东区群众接待中心召开太古悦城中庭油烟污染整改会议,研究整改方案,共同提出“封闭中庭油烟排放口,由负一层经中央梯步下侧铺设,从11栋(不二火锅)排出”的整改方案,太古悦城8号楼业主对此方案表示认可。但是,该小区10号楼业主得知消息后,认为将8号楼底商油烟转由11栋集中排出,将对其生活造成影响,多次向物业公司提出反对意见,致使本方案无法实施。三是2024年3月四川八信工程设计公司完成油烟管道改造方案设计。随即有关部门组织建筑、暖通、环境专家对四川八信工程设计公司设计的该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认为现行条件下该方案总体可行,无潜在安全隐患,满足建筑、消防、环保等要求,2024年3月11日将该方案在小区内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间,群众认为新的整改方案难以达到完全消除油烟影响的效果,通过电话投诉提出了不同意见。	<p>一、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攀枝花市东区东华街道办事处主任赵天宇</p> <p>二、处理和整改情况</p> <p>(1)开展专项整治。要求攀枝花嘉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太古广场3号楼旁的风井处,安装油烟净化及除味一体机(已安装),并对烟道净化设施定期清洗维护,确保净化效果。</p> <p>(2)加强巡查力度。责令攀枝花嘉恒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商家是否严格按照要求正常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加强日常巡查力度,督促商家规范使用餐饮油烟净化设施。</p> <p>(3)开展联合检查。东区住建局会同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太古广场多家餐饮油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责令商家做好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理及维护。</p>	无
28	SD24LD0315PZ28	东区	阳城龙庭五栋楼下的西昌烧烤,店外经营,凌晨十二点至一点食客噪音扰民严重。	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经过工作组实地走访,在该烧烤店室外部观察,该商铺存在店面外摆以及消费者大声喧哗引发噪音的情况。同时经过向物业工作人员和周围住户走访了解,在小区业主群偶有附近住户反映该烧烤店夜间有人大声喧哗,需要物业及商家劝阻的情况,也有居民实地向工作组反映该烧烤店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局长 廖春权</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p> <p>责任人:东华派出所所长 刘刚</p> <p>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要求经营者对商铺外摆情况进行整改,并要求商户及时采取隔音降噪手段,积极引导消费者在夜间避免高声喧哗。2024年3月17日,群众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已整改完毕,并建立了期有效的巡防机制,督促消费者在22:30以后转入室内消费。</p>	无